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6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557.41万只，同比变动5.16%，环比变动-10.28%；销售收入6,391.03万元，同比变动25.84%，环比变动-33.47%。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行情波动，商品代鸡苗售价下降且公司本期鸡苗销量下降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1.5亿元；同时计划以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7亿元；以外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以子公司蓬莱仙境海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事宜并与之签订用信融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授信协议》，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信用证99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潍坊民和30%股份，本公司持有70%股份）及本公司三方已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本公司为潍坊民和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8,0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1,366.88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开立山海e信凭证，发生金额620.82万元（共5笔，期限均为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展情况

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1,0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6,613,206.83	3,653,034,542.40
负债总额	1,895,026,725.37	1,891,623,851.70
净资产	1,691,586,481.46	1,761,410,690.7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9,402,675.77	2,161,500,683.95
利润总额	-69,795,946.54	-260,296,659.74
净利润	-69,822,125.53	-260,346,591.58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424,952.46	1,031,330,589.17
负债总额	769,605,897.45	854,089,334.45
净资产	178,819,055.01	177,241,254.72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194,091.91	980,596,984.45
利润总额	1,590,230.71	-3,095,008.88
净利润	1,577,800.29	-3,072,547.3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信食品

1、被担保人：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信食品系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民和食品100%股权。

3、民信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011,566.42	251,730,900.73
负债总额	78,203,793.42	74,690,963.30
净资产	172,807,773.00	177,039,937.43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50,283.86	131,374,050.19
利润总额	-4,232,164.43	-12,104,879.21
净利润	-4,232,164.43	-12,104,879.21

民信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潍坊民和

1、被担保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民和大道1号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以鸡肉为主的食品生产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0%股权，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3、潍坊民和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944,526.11	244,334,209.62
负债总额	270,529,017.67	272,195,220.09
净资产	-35,584,491.56	-27,861,010.47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713,738.45	238,460,138.65
利润总额	-7,730,540.76	-16,035,260.34
净利润	-7,723,481.09	-16,030,392.63

潍坊民和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潍坊民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62.35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1,603.3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3,57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7%。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巨星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25%，本次回售计息天数为75天（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5%×75/365=0.4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巨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8”，转债简称为“巨星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巨星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六）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巨星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巨星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持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巨星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口河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犍为南部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沐川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川东巨星（达州）畜牧有限公司、绵阳巨星农业有限公司、山东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海南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2,786.7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4,403.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本次担保金额	60.7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994.4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2,398.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0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9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农牧”或“上市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2025年6月20日，巨星农牧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5年8月21日，巨星农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25年9月8日，巨星农牧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在该行反向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3月3日，巨星农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

2026年5月19日，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巨星农牧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98.00万元。

2026年5月28日，巨星农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循环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优质合作养殖户在该行融资支付新（改）建生猪育肥厂房相关费用提供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2026年5月29日，巨星农牧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96.00万元。

2026年6月12日，巨星农牧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95.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	不超过519,900.00万元	不超过562,00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18,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关联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23,2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5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等	不超过2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岳良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4MA62JU8L95
成立时间	2020年01月22日
注册地	夹江县甘江镇席湾村十社95号
注册资本	8,75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牲畜饲养、批发、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5,017.00 / 24,106.83 负债总额 / 10,473.77 / 6,609.94 净资产额 / 14,542.38 / 17,496.89 营业收入 / 5,545.82 / 18,442.38 净利润 / 1,394.94 / 471.9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林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6MA62JUL895
成立时间	2020年01月22日
注册地	夹江县甘江镇席湾村十社95号
注册资本	8,75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牲畜饲养、批发、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5,017.00 / 24,106.83 负债总额 / 19,471.18 / 18,442.38 净资产额 / 5,545.82 / 5,664.45 营业收入 / 1,394.94 / 471.99 净利润 / -617.67 / -645.5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巨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巨星农牧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谢光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64U0W4T
成立时间	2026年02月13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综合保税区）海澄一路贸易服务中心4楼402-38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兽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畜禽收购；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52.83 / / 负债总额 / 433.82 / / 资产净额 / 19.01 / / 营业收入 / 371.04 / / 净利润 / -0.98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保证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银行签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循环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保证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巨星农牧40%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尚未清偿的全部债权的40%，构成本合同

之主债权，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2026年6月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情况

1、资产负债率在7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58%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5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35%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1,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92%	1,995.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96.62%	2,996.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83%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8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7.00%	2,198.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占用年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2,009.51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57.81万元。

（三）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饲料供应商采购饲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饲料供应商采购饲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14,586.22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饲料供应商采购饲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897.72万元。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金额60.7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994.41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2,398.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09%。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4,40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3%。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7,994.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